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579,213,96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山清	李哲、张晓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传真	0755-25170367	0755-25170300	
电话	0755-25170336	0755-25161202,0755-25170382	
电子信箱	zqbzq@163.net	zqbzq@163.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4年,本集团聚焦优势领域,贯彻落实“稳住基本盘,抓住现金流,开辟增长点,适应新时期”的工作方针,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集团整体经营稳定;核心企业及业务的竞争优势和能力得到增强,但非核心企业及业务的经营压力和困难不少。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2,023,036.0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12%;营业成本1,471,007.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51%;销售费用111,449.3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17.59%;管理费用136,664.1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1%;财务费用32,622.3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62.5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7.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66.5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5.56%。

(一)高新技术产业

本集团高新技术产业在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盈利空间阶段性承压。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588,861.49万元,同比下降40.78%;实现利润总额117,595.60万元,同比下降48.52%。报告期内,本集团控股的贝特瑞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聚焦客户需求,优化品质管理,负极材料销量突破43万吨,并通过原料采购策略调整、精益项目推进及工序效率提升等举措,实现产品综合成本同比下降,整体毛利率同比提升。报告期内,以印尼、摩洛哥项目为战略支点,强化新能源材料全球供应链韧性,构建国际市场竞争优势,成功推进印尼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投产,并启动印尼二期年产8万吨负极材料产能建设,同时在摩洛哥启动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年产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投资。此外,贝特瑞还积极布局快充负极材料、氢能与钠离子电池材料、固态电池材料和硅基负极材料等新技术方向,助力产品竞争力提升。报告期内,贝特瑞实现销售收入1,423,681.64万元,同比下降43.32%;实现净利润93,022.44万元,同比下降43.76%。本集团控股的国际精密面对全球经济疲软与消费乏力的市场挑战,持续开展产能优化、自动化项目、精益项目,推动降本、提质、增效;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新客户,着力推动业务结构转型升级;液压板块,外部并购和内部研发并进,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整体竞争力显著提升,营收同比实现双位数增长,成为营收占比最高的业务;汽车板块,积极推进汽车电磁阀、电机轴等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化,推动产品向电动汽车领域延伸,为长远发展注入新动力。报告期内,国际精密实现销售收入93,284.38万元,同比增长12.19%;实现净利润968.89万元,同比增长35.94%。本集团控股的友诚科技继续执行大客户战略,与主流车企、桩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积极开拓新客户,多个新项目年内已形成批量销售;同时积极推进产品推陈出新与迭代升级,参与液冷超充桩、电动汽车传导用电缆等多项技术的行业标准制定,为未来的业务拓展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友诚科技实现销售收入53,129.20万元,同比下降12.64%;实现净利润4,872.73万元,同比下降36.52%。

(二)生物医药产业

本集团生物医药产业在面临上下游市场价格双重压力的市场环境中,积极调整业务结构,聚焦高竞争优势业务,归拢核心产品渠道,优化与渠道经销商的合作方式,规范产品市场秩序,实现营收和利润双增长。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379,412.07万元,同比增长13.81%;实现利润总额63,916.96万元,同比增长25.34%。报告期内,本集团控股的马应龙以“不忘初心,守正出奇,笃行致远”为指导思想,贯彻执行“打造优势,提升效率”的经营策略,深化药线调整,药品经营能力持续提升,治痔药品营收同比增长明显;强化品类经营,八宝眼霜系列、卫生湿巾系列等代表性品种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带动大健康整体业绩增长;稳固直营医院经营业绩,加快诊疗网络布局,肛肠诊疗中心累计签约家数达百家,持续深挖平台价值;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医药零售加强自有品牌产品经营,探索打造健康生活馆,医药物流优化供应链建设,持续提升终端服务能力;报告期内,马应龙实现销售收入372,802.37万元,同比增长18.85%;实现净利润52,809.39万元,同比增长19.14%。本集团控股的绿金高新受外部环境影响,生物农药和生物饲料业务的销售情况均受到一定冲击,面对市场变化,绿金高新调整经营策略,紧跟市场动向,加强风险控制,聚焦核心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严控产品品质,深化内部挖潜,全力降本增效;报告期内,绿金高新实现销售收入6,609.70万元,同比下降47.46%;实现净利润-1,759.60万元,同比减亏24.94%。

(三)房地产及其他产业

本集团房地产业围绕“去库存、促销售”的工作方针,积极推动存量物业去化工作;其他产业方面,本集团持有的古马岭金矿受多重因素影响仍未有效改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本集团房地产业实现销售收入22,675.59万元,同比下降15.12%;实现利润总额-14,326.64万元,同比减亏29.12%。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3,774,802,564.92	50,100,025,790.84	7.33%	52,391,453,47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14,702,465.97	9,932,193,503.06	-0.18%	9,134,905,409.6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0,227,883,804.41	30,697,118,102.02	-34.10%	31,998,720,90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625,210.40	756,459,343.67	-77.18%	1,157,117,45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65,846.39	667,591,931.61	-95.56%	681,347,70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423,468.06	5,961,670,281.05	-72.11%	290,476,14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2933	-77.19%	0.44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2933	-77.19%	0.4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7.91%	-6.18%	13.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99,751,793.71	5,030,019,904.66	4,606,008,377.73	5,592,103,73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73,244.88	125,018,517.36	189,588,296.06	-212,754,84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817,590.77	90,947,208.62	41,804,967.61	-207,903,9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363,375.94	-676,749,722.08	290,839,067.39	1,102,980,746.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2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5%	452,559,574	0	不适用	
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2%	413,150,033	0	质押	130,000,000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133,485,316	0	不适用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122,022,614	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30,438,519	0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29,196,55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工会委员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2,244,575	22,244,575	不适用	
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21,842,433	0	不适用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0.82%	21,090,398	0	不适用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63%	16,154,062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4,402,007股,持股比例为18.39%;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2,022,614股;股东李松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107,640股;股东郭劲松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911,261股;股东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802,03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宝安01	148037	2022年08月19日	2025年08月19日	75,000	6.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按时支付债券名称“22宝安01”利息4,725万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年6月1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1宝安01与22宝安 01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22 宝安 01”债项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评级情况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62%	58.04%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966.58	66,759.19	-95.5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78%	23.45%	-6.67%
利息保障倍数	2.87	3.89	-26.22%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签署了《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共同增资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合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调整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晨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延长《(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履约、有效期限1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下属子公司城市更新项目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3、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锂电池负极材料海外战略布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贝特瑞地中海负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摩洛哥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拟签署保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局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权益分派预案基本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72,625,210.40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75,002,777.00元,减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7,500,277.7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6,913,499.03元,减报告期分派2023年度现金红利116,064,628.43元,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78,351,369.90元。母公司202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346,467,871.71元,根据《公司法》规定,母公司留存的盈余公积尚不符合转增股本条件。

本公司拟以总股本2,579,213,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含税)、每10股送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77,376,418.95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44.82%。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4、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生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376,418.95	116,064,628.43	90,272,488.7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625,210.40	756,459,343.67	1,157,117,454.2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19,986,126.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8,351,369.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3,713,53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5,400,669.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3,713,536.1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83,713,536.1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0,090.01万元、人民币127,270.5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40%、2.37%,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种类: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型基金等。

2、委托理财金额:使用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2、委托理财额度:使用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对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型基金等。

4、委托理财期限:自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局就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议之日止。

5、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委托理财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委托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谨慎委托理财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稳健经营和资金安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2、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本部2025年度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本部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原额度的续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局决议通过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在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决定上述额度使用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款时间、金额、利率、品种以及其他相关事项。集团金融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为远期、NDF交易(无本金交割远期)等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

2、投资金额: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使用期限及授权总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日常经营带来的风险,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自有资金开展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使用期限及授权总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对汇率走势判断不明确时,降低国际业务中的汇率、利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使用期限及授权总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额度使用期限,则额度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交易方式

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与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为远期、NDF交易(无本金交割远期)等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投资。

(四)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但是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与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操作风险:在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与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其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责任部门及人员、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5、下属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均为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确保下属子公司融资担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预计未来12个月内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总额不超过99.9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55.8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44.13亿元。担保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担保主体

担保方: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担保范围

下属子公司用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以及贸易项下履约保函等相关业务时提供的担保。

3、担保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83,890.74	494,200	49.85%	否
			70%以上	276,042.35	385,457	38.88%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应龙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6,350.15	29,000	2.92%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精密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	29,000	2.92%	否
			70%以上	26,415	43,000	4.34%	否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子公司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1,300	1,300	0.13%	否
			70%以上	500	2,800	0.28%	否
其他控股子公司	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2,096	5,000	0.5%	否
			70%以上	-	10,000	1.01%	否
合 计				396,594.24	999,757	100.84%	-

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担保管理相关流程,在履行控股子公司审议程序后实施,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其作出合同约定。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仍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另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4、担保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

5、担保额度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未来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相应合同约定执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公司。具体情况及2024年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万元)	截至2024年末净资产(万元)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度净利润(万元)	担保方持股比例
1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6/18	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区中心社区凯进委	阮志武	20,000.00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	87,171.85	46,189.16	41,267.06	-4,473.63	100.00%
2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2011/10/10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工业开发区	阮志武	16,000.00	石墨矿采选、石墨制品制造。	41,650.87	19,523.90	7,997.49	-6,393.66	80.00%
3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5/25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笋家坳产业园区宋石路012号	田立斌	60,0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18,791.11	25,066.27	110,370.63	-14,910.70	83.33%
4	四川瑞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11号	黄家骏	30,0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9,819.75	47,755.37	124,151.64	17,092.34	51.00%
5	天津市贝特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9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	康勇	40,000.00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人造石墨的生产与加工;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加工;货物进出口。	155,327.06	72,293.39	138,346.70	-4,542.16	100.00%
6	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4/14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九路328号	张晓峰	50,0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3,132.90	18,174.18	83,718.51	-12,425.11	65.00%
7	云南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3/3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区楚大复线北侧,工业大道东侧	薛洪福	38,0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6,731.10	32,132.84	12,397.26	-4,619.48	100.00%
8	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3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沿上镇石窑村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皓铠	30,000.00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及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及商广测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147,732.90	25,320.00	6,559.04	-2,611.75	51%
9	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1/16	"Jalan Infrapraneta nomor 8, Kawasan Industri Kendal, Desa/Kelurahan Wonorejo, Kec.	吴磊	16730万美元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66,229.54	96,069.80	534.37	-10,264.19	60.00%
10	贝特瑞地中海新材料科技公司	2023/12/7	Esliwungu, Kab. Kendal, Provinsi Jawa Tengah, Kode Pos: 51372"	杨顺毅	30361万摩洛哥迪拉姆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